

# 彤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彤鳥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設立，係以解決身障者的就業及收入的經濟問題，促進社會關懷為營業本旨，應用商業運作完成以下社會公益目的：  
(1)提供身障朋友的知能教育、生涯規劃之建議，補助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及創業的輔導、教育課程及諮詢。  
(2)為身心障礙者研發的商品或技術，扶助弱勢者提供商品的銷售管道。  
(3)整合社會大眾及企業資源，發展創新價值的商業模式，提升身障者的生活品質，改善其生活環境。
- 第 3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8.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J302010 通訊稿業
  13.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4.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6.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17.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8.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9. J404050 電影特效製作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9.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2.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33. JE01010 租賃業
- 3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5. 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36.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37. 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3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9.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40.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出資及股東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 元

第 7 條： 本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如下：

股東姓名或名稱	出資額
邱雅雲	100,000
吳春彰	50,000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 9 條：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

#### 第三章董事

第 10 條： 本公司置董事 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

#### 第四章經理人

第 1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會計

第 12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乙次。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14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 30%為特別盈餘公積，保留為社會公益目的使用。其餘可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

第 15 條： 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

#### 第六章解散

第 16 條： 本公司解散後，除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於清償債務後，屬第 14 條保留盈餘之部分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

- (1)贈與其他社會企業。
- (2)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第七章附則

第 17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